

此乃重要通函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項至第(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	12-4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的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份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先生(主席)

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文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厚昌先生

鄭文龍先生

楊永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518,001,334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3,600,266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鐘文先生及楊永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楊永基先生(「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楊先生已出席大部分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中。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楊先生一直盡責履行其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來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兩位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縱使楊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該名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水平，以及納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條文及若干內務整理修訂(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9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518,001,334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1,800,133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064	0.041
八月	0.100	0.045
九月	0.059	0.048
十月	0.059	0.051
十一月	0.057	0.050
十二月	0.062	0.04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79	0.050
二月	0.060	0.048
三月	0.059	0.043
四月	0.053	0.045
五月	0.054	0.043
六月	0.054	0.05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4	0.043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董事鄭鐘文先生和林玉森女士被視為持有1,851,482,9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73.5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鄭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投票權約81.70%。

董事認為，該投票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此將令公眾持股量減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鄭鐘文先生

鄭鐘文先生(前名：鄭增文)，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鄭先生在生產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頒發安永企業家獎2012中國。彼為林玉森女士之丈夫。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向本集團收取合共1,578,000港元之酬金。鄭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承擔及有關職位之市價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鄭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鄭先生共實益持有185,219,227股股份的權益，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林玉森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之272,916,013股股份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之1,393,347,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由全權信託The J Che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鄭先生及林女士之家族成員。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楊永基先生

楊永基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楊卓會計師行(一家香港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已有超過25年時間。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因而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一直按年收到就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參照上市規則(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份之若干準則)，董事會認為楊先生具獨立性。此外，鑑於楊先生之深厚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3.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重選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改)

封面頁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標題

公司法法(一九九八年二零二二年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Cayman Islands~~。
4. 在本章程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全面能力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誠如公司法法(一九九八年二零二二年修訂)第27(2)條所規定)。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美—元~~100,000,000港 元，分為~~1,000,000~~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美元港 元之股份，並賦予本公司於法例許可範圍內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法(一九九八年二零二二年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就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載明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情況)須具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9.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組建公司，而吾等謹此同意認購與以下吾等各自之姓名相對之股份數目：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	認購人認購之
職業及地址	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股
--------------------------------------	----

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由以下人士簽署：

Neil T. Cox

及

Theresa L. Pearson

上述簽署見證人：

地址：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業：秘書

本人，**GRACE LUCY EBANKS**，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正式登記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文本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封面頁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由
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二二年[●]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標題

公司法法(一九九八年二零二二年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1. (A) 公司法法(一九九八年二零二二年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有或載入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該等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並不構成該等細則的一部份及並不影響該等詮釋及該等細則的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以下各項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法第22章(一九九八年二零二二年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指通過介質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辦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於採納該等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公司法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3及15條所賦予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指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或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構成影響之公司法法及各其他法例、頒令規則或具法規作用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 (B)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

受本細則之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於有關期間內(而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權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21日前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即屬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少於21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以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 (H)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J)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K)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L)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和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地將提出的問題或發佈的聲明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

- (N) 在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5.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該等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的人數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及一般有關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為在一年期內不能實現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支付該期間內當時已繳足股本的任何利息並須受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可透過資本利息方式收取該款項，作為部份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
13.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17. (A) 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本公司的當地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在董事的同意下，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於有關期間上市（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根據公司條例第632章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亦可於所有方面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註冊成立。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須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實付開支。
39.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或通用的書面格式或董事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簽立方式作出。
41. (C) 無論本細則載有任何事項，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應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設立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在建議轉讓違反該等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47.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例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該等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62. 於有關期間內(而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本公司許可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將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均可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有關地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4. 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至少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原則))的股東可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中增加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a)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即相當於股份以面值計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會上全體股東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69.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相同時間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將由董事決定，並以細則第63條所述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該等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70.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如願意出任)，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根據細則第71C條，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大會被延遲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規定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所審議之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之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投票(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續會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1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須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關於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期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71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期會議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期會議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會議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71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損害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84. (A)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的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可行使或聲稱擬行使一票投票權或獲允投一票之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B)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有關股東(無論透過受委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法團代表)作出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一名自然人)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送達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須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於續會或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及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2.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及個別舉手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93.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主管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由其他法團股東的有關委任的情況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股東之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就有關目的而言之授權書副本，連同最新的股東組成文件副本及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均經該股東之監管團體的董事、秘書或股東核實及公證，或倘委任通知由公司按上文所述的方式發出，並根據所附之指示填寫及簽署或倘據此所簽署的授權書公證副本為授權委托書)，則須於公司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將該等文件存置於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有關地點(如有)或以上文本公司通知所發出的方式(或，倘未指明地點，則為本公司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
94. 除非列明獲委任以委任人的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公司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聲稱以公司代表的身份行事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並附有其委任人的有效及真確簽名之相關文據所列明之人士，否則董事會有權謝絕該等人士出席相關會議及~~或拒絕其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因董事在此情況下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針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董事行使之任何權力不得令彼等行使權力的大會或通過或廢除任何決議案的有關會議程序失效。
96.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
104. (B) 除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外，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107.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溢利之任何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惟在有關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有關委任之終止)及(倘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可獲得溢利之職位或職務)該董事連同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合計擁有上述有關公司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概無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亦無實際價值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有關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 (G) 若董事、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知悉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彼須在董事首次會議作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披露其本身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身的利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後首次舉行董事會議上作出申報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就本細則而言，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a)表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為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特定公司或商行達成的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b)表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乃與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關連的特定人士簽訂，在此細則規範下，及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情況而言，該通知應被視作足夠的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知於董事會議時予以呈上或於呈通知後，董事負責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會議獲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據彼所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投票表決，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的責任或作出的責任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或

- (ii)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其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面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的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發售建議或邀請並無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與有關發售建議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地收購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發售人或其中一位發售人或於其中一位發售人擁有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有關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以及沒有或無實際價值的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不計算在內)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 (viii) 任何有關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之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人士不同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操作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就彼等的權益而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僱員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及

- (ix) 涉及根據該等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繫任何保險單而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一家公司(並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於其附投票權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股東投票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否投票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其與主席有關)須提交主席，而其就有關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悉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L) 本細則第107條第(D)、(E)、(H)、(I)、(J)及(K)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該等細則的上限。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緊隨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緊隨下屆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新增加入董事會而言)，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根據細則第108條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就此退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在內。
114. 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無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因其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遭違反導致的損失而作出的任何申索)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選出替任人。
116. 董事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尤其是(惟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119.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有關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按揭及抵押的登記之規定。

133. 董事可與會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或延期及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且其毋須使用其全部投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全部投票。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142. (A) 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任何事宜或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143.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及備有及提供有關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職責，連同董事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職責。

156. (B) 在公司法(惟不損害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自過往日期(不論有關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之後)購買之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自有關日期之利潤及虧損可能由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列入收入賬且在各方面被視作本公司之利潤或虧損，並因此用作股息。受上述所規限，倘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是附有股息或利息，則有關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視為收入，而其將並無責任資本化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或動用有關股息或利息以減少或撇減所收購之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目成本。
176. (A) 本公司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按照可能與董事協定之有關職責及有關條款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股東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釐定或按本公司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 (B)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替代以履行餘下任期。

180. 根據該等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或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80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鄭鐘文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楊永基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與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綜合所有上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